

信用卡灵活分期、账单分期条款及细则

天津农商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天津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信用卡灵活分期、账单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信用卡分期付款基本规定

1. 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是我行为符合条件的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信用卡交易进行分期还款的服务，分为灵活分期业务和账单分期。

灵活分期是对符合条件的单笔消费进行分期，账单分期指对当期已出账单除最低还款额之外的金额申请的分期。

2. 信用卡分期付款支持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的人民币交易申请，仅持有公务卡或附属卡的持卡人暂时无法申请。

3. 持卡人可通过电话银行人工服务申请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每次申请分期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且分期后每期应还本金不低于 100 元。

第二条 申请

1. 分期付款仅适用于卡片使用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主卡持卡人申请。分期付款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我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我行保留核准审批的权利。

2. 灵活分期申请时间为交易发生之日起至对应首个账单日前两日（含）之间。对应账单的账单日前一日及账单日当日入账的交易，无法申请灵活分期。人民币账户的交易，在申请分期后三日内若商户未向我行结算，则分期申请自动取消。

3. 灵活分期可在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前两日（含）申请撤销。

4. 灵活分期的分期总金额须等于原交易金额，不支持对单笔交易进行部分金额进行分期。持卡人申请多笔灵活分期的，应按原始消费交易逐笔处理，每笔分期金额不得超过该笔原始消费交易金额。

5. 账单分期申请时间为当期账单日次日至到期还款日前三日（含）之间。

6. 账单分期仅可在申请当日 17:00（北京时间）前申请撤销。

7. 账单金额中最低还款额部分不能申请分期。

8. 以下交易不能申请分期：超过可分期限的交易、预借现金交易、已申请分期付款的交易、使用临时额度的交易、费用及利息、房地产交易、预授权交易以及我行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收费及还款

1. 我行为客户提供 3 期、6 期、9 期、12 期（每期为一个半月）分期付款服务，每期手续费均为分期总金额的 0.6%，分期收取。

2. 持卡人办理分期付款成功后，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3. 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待分期金额÷剩余分期期数，精确到分（四舍五入），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计算入账，余数计入最后一期。分期每期手续费=分期总金额*每期手续费费率。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4. 分期金额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每期应还本金与每期手续费同时入账。如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偿还每期应还本金及手续费，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当期账单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5. 持卡人办理分期付款成功后，不会立即恢复信用额度，对应交易所占用的额度会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6. 已成功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

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分期付款应还本金和手续费。

7. 持卡人对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提前清偿的，须通过我行客服电话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分期款项及剩余手续费，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8. 对已经申请成功的分期付款业务发生退货、退款交易的，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进行。退货金额视同普通还款金额，不会提前清偿分期部分。

9. 分期付款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手续费均不计算积分。

10. 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时，则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及剩余期数未收取手续费须一次性清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我行有权终止持卡人分期付款业务，终止行为无需通知持卡人及获得持卡人同意：

- 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
- 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
- 持卡人账户当前有逾期，或历史逾期超过 2 期，不能按时履行债务的；
- 持卡人信用情况及信用卡状况发生恶化的；
- 持卡人破产或身故的；
- 持卡人违反了我行信用卡的章程、领用合约或其他相关规定的；
- 其他情况导致我行认为有必要中止分期付款业务的。

2. 我行确定终止持卡人分期付款业务的，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持卡人应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金额、剩余手续费及其他相应费用，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第五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天津农商银行个人信用卡章程》及《天津农商银行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处理。

3. 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如有调整，以我行网站最新公告为准。